

2021 桃園合唱藝術節 - 大賽簡章

壹、目的

「2021 桃園合唱藝術節」以「人聲樂桃桃」為主題，誠如人聲的種子百花齊放、成果豐碩，除了各式推廣活動之外，同時辦理合唱、阿卡貝拉大賽、編輯「桃園的歌—第四集」為指定曲目。歡迎來自各地所有愛好合唱與阿卡貝拉的朋友們，共同參與「2021 桃園合唱藝術節-合唱/阿卡貝拉大賽」，來桃園以歌聲會友，互相砥礪切磋交流，用歌聲豐富自我，一起唱響 2021。

比賽組別與資格

一、比賽組別：分為「合唱」及「阿卡貝拉」兩組。其中，合唱組不另外分組，但指定曲有混聲三部或四部、男聲三部、女聲三部共 3 種配置供團隊選擇。

二、參加資格：

(一)【合唱組】20 歲以上，社會人士與各行各業籌組之合唱團皆可參賽，不限立案團隊或設籍桃園者，亦開放國際團隊報名。

(二)【阿卡貝拉組】15 歲以上，青少年以上民眾皆可組團參賽，不限立案團隊或設籍桃園者，亦開放國際團隊報名，以無伴奏人聲演唱為主。

*國際團隊：檢疫規定須遵照現行臺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政策，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不符合檢疫規定即取消參賽資格。防疫隔離費用、機票、住宿及交通等費用由參賽團隊自理。

三、參賽人數：

(一)【合唱組】每隊可設指揮 1 人及伴奏若干人，無伴奏亦可，各隊人數（不含指揮及伴奏）至少 12 人，至多不超過 40 人，並得增報 4 人為候補團員。

【阿卡貝拉組】每隊至少 3 人，至多不超過 10 人（不含音控）。

(二)【合唱組】重複跨團參賽人員不得超過該團總參賽人數之 10%。（如：A 團總參賽人員 20 人，僅能有 2 人重複跨團參賽，依此類推…）。

【阿卡貝拉組】同一人僅能報名一隊參賽，不能跨團參賽。違規者即取消該團參賽之資格。

貳、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本比賽採電子郵件報名及紙本報名兩種方式，並於報名期限內繳交下列資料：

1. 報名表

2. 參賽人員清冊 1 份

3.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1 份

4. 團隊簡介及高解析度（2-3MB 為佳）之團照

5. 初賽評選影片或音源 1 份（詳見「※初賽評選影片或音源注意事項」說明）

6. 紙本報名者，請列印填寫「2021 桃園合唱藝術節」報名專用郵寄信封

※(1) 上述報名相關表單，索取方式如下，

a. 自行至 <https://vfty.org/a> 下載

b. 發信至 vfty.info@gmail.com 索取

※(2) 初賽影片或音檔錄製及相關注意事項：

a. 報名參賽團隊請繳交近兩年內非專輯錄音，以單首歌曲為限，該影片或錄音可為演出、比賽、練習之單首歌曲。錄製器材及曲目不限，不可有聲效後製或非線性剪接，長度至少為 2 分鐘。以未經壓縮之 WAV 檔案格式燒錄至資料光碟、或是儲存至 USB 隨身碟繳交（主辦單位不另退回光碟或隨身

- 碟)，或將 WAV 檔案上傳至網路雲端，並提供下載連結予本單位。
- b. 請審慎填寫各項資料，請參賽團隊之指揮協助確認其指定及自選曲曲目、作詞作曲者、編曲者等，並填報 109 年至今，所有指導老師名單，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二) 資料繳交方式：

- (1) 電子郵件報名者，信件主旨請設定為【報名】2021 桃園合唱藝術節-（合唱組或阿卡貝拉組）大賽，並以附件方式將相關表單寄至 vfty.info@gmail.com，報名日期以 E-mail 電子郵件發送及送達時間為憑。
- (2) 掛號郵寄至 100-01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 之 1 號（國家音樂廳-全方位音樂）（請參照附件或於信封上註明「2021 桃園合唱藝術節-（合唱組或阿卡貝拉組）大賽小組」收；截止日期至 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未於各項截止時限前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得異議。
- (3) 完成報名程序者，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若 11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前未接獲報名成功通知者，請主動聯繫主辦單位確認。

參、 比賽辦法

一、 初賽評選：

- (一) 由專業師資組成評審委員，每組總分最高前 10 名參與決賽，將統一於 110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在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官方網站、中壢藝術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
- (二) 入圍決賽團隊，需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提供自選曲樂譜 1 式 5 份，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100-01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 之 1 號（國家音樂廳-全方位音樂）「2021 桃園合唱藝術節-（合唱組或阿卡貝拉組）大賽小組」收。

二、 決賽規則：

- (一) 決賽時間：【合唱組】110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14:00~16:00
【阿卡貝拉組】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14:00~16:00
- (二) 決賽地點：中壢藝術館音樂廳（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 16 號）
- (三) 決賽規定：
 1. 演出曲目：

指定曲—1 首，請自《桃園的歌 IV—2021 桃園合唱藝術節譜集》選擇。
（請依組別擇一選曲，不得跨組。詳見指定曲目列表。）

自選曲—1 首，自行遴選，歡迎選擇母語歌謠進行演唱及詮釋。
※演出總長度不超過 12 分鐘。
※演出曲目與報名時所填註之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報名期間於本活動官方網站提供指定曲電子檔案供參賽團隊或有意願參賽之團體及個人索取，報名成功之團隊亦會連同回覆之電子郵件寄發報名組別之下載連結。活動期間同時提供紙本曲譜供參賽團隊索取（每團限索一本），數量有限索完為止，紙本曲譜於 4 月 12 日後統一寄出。
 2. 會場設備：不提供任何燈光變化。
 - (1) 【合唱組】現場架設反響板，僅提供比賽伴奏之鋼琴 1 台、合唱平台、指揮及伴奏用譜架，得以自備樂器伴奏，不可使用伴唱帶及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 (2) 【阿卡貝拉組】至多提供 10 支單向無線手持麥克風，並提供統一音響設備與環境設定，包括外場（Front of House）與舞台監聽。比賽期間麥克風音控由主辦單位統一調整，參賽隊伍若有隨隊音控（至多 1 人），其音響效果設定由隨隊音控與主辦單位之音響技術人員協商；若無隨隊音控，則統一固定音軌輸出大小，不另行變化。若欲自行攜帶設備，最晚需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前以電子郵件告知，逾期不予受理。
3. 演出人員：
- (1) 【合唱組】可依樂曲之需求變換隊形，除指揮及伴奏外，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
- (2) 【阿卡貝拉組】因應曲目編制需求，參賽單位可配合不同曲目改變台上演唱人數，但總參賽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4. 演出順序：
- 將於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前經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抽籤結果將統一於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官方網站、中壢藝術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主辦單位將根據抽籤結果，另行安排比賽團隊試音時間，試音順序與長度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定並告知團隊，敬請配合。
5. 演出規範：
- (1) 參賽單位應於比賽大會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若唱名 3 次未進場演唱者，視同棄權。自登臺起計時至演唱結束（含尾奏）終止計時，以不超過 12 分鐘為原則，逾時 30 秒扣總平均 0.5 分，逾時 1 分鐘扣總平均 1 分，不滿 30 秒以 30 秒計之，依此類推。
- (2) 比賽曲譜選擇及使用，需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若有違法情事由團隊自行負責。
6. 報名資料勘誤：
- 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者，應於公告一週內由參賽單位向主辦單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勘誤申請。

肆、 比賽獎勵

- 一、初賽獎勵：通過初賽評選入圍決賽之團隊，於比賽當日確定到場參加決賽之隊伍，除頒發入選證書外，【合唱組】每隊獲頒入選獎金新臺幣 1 萬 2 仟元整（含稅）；【阿卡貝拉組】每隊獲頒入選獎金新臺幣 8 仟元整（含稅）。放棄參與決賽者等同放棄證書與獎金，不另頒發。

- 二、決賽獎勵如下表：獎金均含稅，並頒發獎盃 1 座。

	【合唱組】	【阿卡貝拉組】
第一名金桃獎	獎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	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
第二名銀桃獎	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整	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第三名銅桃獎	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
桃樂獎	獎勵新臺幣 3 萬元整	獎勵新臺幣 2 萬元整

※為扶植桃園團隊，拓展演唱空間特設桃樂獎（該隊為桃園立案團隊或參賽團員 2/3 以上於桃園設籍者。）如無，此獎項得從缺。

- 三、未達評審要求水準，獎項得以從缺。
- 四、違反比賽組別與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及獎盃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金及獎盃。
- 五、如遇參賽團隊獲獎同名次時，該獎項獎金由同名次之團隊共同均分，獎盃得後補寄發。
- 六、獎金領取方式：通過初賽評選入圍決賽之團隊，參賽當日報到時請交付主辦單位先前提提供之領據（同時請檢附存摺影本）。決賽前三名及桃樂獎之得獎團隊，可於現場前台填寫領據或於比賽後一週內將領據寄回至主辦單位，資料收齊核對無誤後將提交予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統一撥款。

伍、 評審及評分方式

- 一、評審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遴聘合唱或阿卡貝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國內大專院校音樂相關科系教師共 5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名單將於簡章公告時，同步於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官方網站、中壢藝術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本活動官方網站公告。
- 二、評分方式：
 - (1) 採序位法評分，評審委員就各參賽隊伍分別評分後，並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參賽隊伍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若遇序位合計值相同之情形，則比較原始分數，原始分數合計值愈高者勝出。如再遇原始分數合計值相同者，則列為同名次，該名次之獎金共同均分，同名次之獎盃後補寄贈。
 - (2) 評審委員將就各參賽團隊謄寫具體之評語，比賽結束後現場公布總序位結果。評語部分於現場個別提供給參賽團隊。
 - (3) 於成績公布後一週內，得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但以 1 次為限。
- 三、評分項目：
 - (1) 【合唱組】音質、音色、音準、演唱技巧、台風及團隊默契與協調性、團隊整體展演特色等。
 - (2) 【阿卡貝拉組】
聲音－協調性與融合性、編曲、歌曲詮釋、音樂律動、音準、曲風詮釋、主唱表現、人聲打擊表現等。
視覺－舞台呈現、動作編排、渲染力、專業性等。

陸、 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送。
- 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後一週內為之（如對該團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單位離開比賽現場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三、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有關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倘無新事證再次提請申訴，將不予處理。

柒、 附則

- 一、參賽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報名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公告之相關資訊並留意電子郵件。

2. 比賽當日各隊報到時間以網路公告時間為準，主辦單位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單位報到時間，未完成報到者最遲須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凡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3. 比賽時，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單位負舉證責任），於該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同意後參與比賽。
4. 自願棄權者，請參賽單位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函知主辦單位。
5. 比賽進行中，非參賽者不得進入舞台。另不開放舞台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並請維持表演場館之秩序及安全。
6. 主辦單位有權將比賽之全程錄影錄音之資料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申訴查閱之用，並將其製作為文宣品、推廣 DVD、宣傳影片....等，凡報名參加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演出內容與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影帶或光碟。
7.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聲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8. 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建議參賽團隊自行投保相關保險。

二、其他須知與責任義務

- (1)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與 2% 二代健保，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則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
-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領獎資格。
- (3) 獲得冠軍之合唱團隊需參與 110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舉辦之「2021 桃園合唱藝術節-開幕音樂會」之演出。獲得冠軍之阿卡貝拉團隊需參與 110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舉辦之「2021 桃園合唱藝術節-閉幕音樂會」之演出。演出內容即比賽指定曲及自選曲。
- (4) 針對比賽之觀眾及攝錄影人員，主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
- (5) 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主辦單位及評審長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為決定。

三、本賽事實施防疫措施如下：

- (1) 參賽者進入場館時，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量測體溫，體溫若超過 37.5 度者請儘速就醫，不得入場。
- (2) 未上舞台之參賽者，請全面配戴口罩，避免多餘交談，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3) 比賽結束後不開放散場合照。
- (4) 所有防疫規定將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同步調整，將於大賽前召開領隊會議，公告及宣導比賽當日相關防疫動線及臨時動議，並即時公告。

四、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最終調整權利，以上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於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官方網站、中壢藝術館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本活動官方網站進行公告。

服務資訊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執行單位：全方位音樂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100-01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 之 1 號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2-23278516、0928-962-230

E-mail: vfty.info@gmail.com

「2021 桃園合唱藝術節大賽」指定曲目列表

曲名	詞 / 曲作者	編曲者	聲部編制
【合唱組】			
奔向彩虹	詞：瓊瑤 / 曲：古月（左宏元）	金承志	混聲三部或四部
奔向彩虹	詞：瓊瑤 / 曲：古月（左宏元）	金承志	男聲三部
奔向彩虹	詞：瓊瑤 / 曲：古月（左宏元）	金承志	女聲三部
祝你幸福	詞：林煌坤 / 曲：林家慶	蔡昱姍	混聲三部或四部
祝你幸福	詞：林煌坤 / 曲：林家慶	蔡昱姍	男聲三部
祝你幸福	詞：林煌坤 / 曲：林家慶	蔡昱姍	女聲三部
【阿卡貝拉組】			
心肝寶貝	詞：李坤城、羅大佑 / 曲：羅大佑	洪大為	SATB (VP)
我是一片雲	詞：瓊瑤 / 曲：古月（左宏元）	黃欣偉	SATB (VP)

合唱組參賽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2021 桃園合唱藝術節大賽暨參賽人員清冊 - 合唱組

團隊基本資料 (同一團隊若要跨組比賽, 請分次填寫報名表)

團隊名稱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地址	□□□	
電子信箱		
報名組別	110年7月3日(星期六) 合唱組	
初選影片或音源檔繳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送隨身碟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送資料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雲端空間供下載, 網址: _____	
指導老師	(109年迄今之師資)	
參賽人數	團員____人、指揮____人、伴奏____人, 共計____人 合唱候補團員____人	
桃樂獎資格審查	<input type="radio"/> 桃園立案團隊請隨報名表附上立案證明影本。 <input type="radio"/> 無立案證明者, 請提供參賽團員 2/3 以上於桃園設籍之憑證, 如: 身分證、戶口名簿等文件影本以茲認證。 <input type="radio"/> 符合桃樂獎資格 (本項由主辦單位審查確認後勾選)	

切 結 書

1. 本團隊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 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 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 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2. 本團隊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 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進行全程攝錄影、製作各式文宣, 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3. 本團隊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之自選曲譜, 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曲譜, 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 應購足足份樂譜使用, 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 本團隊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 本團隊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 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 服從評審判決, 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
5. 如獲冠軍, 本團隊同意於 110 年 7 月 3 日 (星期六) 晚於中壢藝術館音樂廳進行之「2021 桃園合唱藝術節開幕音樂會」中無償演出比賽自選曲與指定曲。

授權代表人簽名: <如為立案團隊, 除授權代表簽名外, 請加蓋團隊大小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曲目選擇	曲名	作詞者	作曲者	編曲者
自選曲				
指定曲				

*指定曲可於確定入選決賽後，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通知主辦單位。

團隊參賽名冊	聲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字母請大寫	備註 桃樂獎佐證資料 <身分證、戶口名簿 等文件影本>
指揮老師				
樂器伴奏	鋼琴			
樂器伴奏				
參賽團員 01				
參賽團員 02				
參賽團員 03				
參賽團員 04				
參賽團員 05				
參賽團員 06				
參賽團員 07				
參賽團員 08				
參賽團員 09				
參賽團員 10				
參賽團員 11				
參賽團員 12				
參賽團員 13				
參賽團員 14				
參賽團員 15				
候補團員				
候補團員				

1. 表單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列數填寫。
2. 請注意簡章之參賽資格及重複參賽規定。
3. 聲部填寫方式，混聲三部請以女高音、女中音、男聲部依序填列；男聲三部請以男高音、男中音、男低音依序填列；女聲三部請以女高音、女中音、女低音依序填列。
4. 比賽現場架設反響板，提供鋼琴 1 台、合唱台、指揮及伴奏用譜架。
5. 非桃園立案團隊，但仍具桃樂獎參賽資格者（團員 2/3 以上於桃園設籍者），請於團員之備註欄註明佐證之文件（如：身分證、戶口名簿等文件影本）以供審核，謝謝！

團隊參賽名冊	聲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字母請大寫	備註 桃樂獎佐證資料 <身分證、戶口名簿 等文件影本>
參賽團員 16				
參賽團員 17				
參賽團員 18				
參賽團員 19				
參賽團員 20				
參賽團員 21				
參賽團員 22				
參賽團員 23				
參賽團員 24				
參賽團員 25				
參賽團員 26				
參賽團員 27				
參賽團員 28				
參賽團員 29				
參賽團員 30				
參賽團員 31				
參賽團員 32				
參賽團員 33				
參賽團員 34				
參賽團員 35				
參賽團員 36				
參賽團員 37				
參賽團員 38				
參賽團員 39				
參賽團員 40				
候補團員				
候補團員				

2021 桃園合唱藝術節大賽暨參賽人員清冊 - 阿卡貝拉組

團隊基本資料 (同一團隊若要報名多組比賽, 請分次填寫報名表)			
團隊名稱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地址	□□□		
電子信箱			
報名組別	110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六) 阿卡貝拉組		
初選影片或音源檔繳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送隨身碟 <input type="checkbox"/> 寄送資料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上傳雲端空間供下載, 網址: _____		
指導老師	(109 年迄今之師資)		
參賽人數	團員 _____ 人		
桃樂獎資格審查	<input type="radio"/> 桃園立案團隊請隨報名表附上立案證明影本。 <input type="radio"/> 無立案證明者, 請提供參賽團員 2/3 以上於桃園設籍之憑證, 如: 身分證、戶口名簿等文件影本以茲認證。 <input type="radio"/> 符合桃樂獎資格 (本項由主辦單位審查確認後勾選)		
切 結 書			
1. 本團隊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 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冒用、偽造、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 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 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 2. 本團隊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 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進行全程攝錄影、製作各式文宣, 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 3. 本團隊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之自選曲譜, 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曲譜, 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 應購足份樂譜使用, 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 本團隊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4. 本團隊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 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 服從評審判決, 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 5. 如獲冠軍, 本團隊同意於 110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六) 晚於中壢藝術館音樂廳進行之「2021 桃園合唱藝術節閉幕音樂會」中無償演出比賽自選曲與指定曲。			
授權代表人簽名： <如為立案團隊, 除授權代表簽名外, 請加蓋團隊大小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團隊參賽名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字母請大寫	備註 桃樂獎佐證資料 <身分證、戶口名簿等文件影本>
參賽團員 01			
參賽團員 02			
參賽團員 03			
參賽團員 04			
參賽團員 05			
參賽團員 06			
參賽團員 07			
參賽團員 08			
參賽團員 09			
參賽團員 10			
隨隊音控			

曲目選擇	曲名	作詞者	作曲者	編曲者
自選曲				
指定曲				

*指定曲可於確定入選決賽後，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通知主辦單位。

曲目順序 暨麥克風管理表 (依演唱順序排列)	時間 長度	MIC 1	MIC 2	MIC 3	MIC 4	MIC 5	MIC 6	MIC 7	MIC 8	MIC 9	MIC 10
Ex：心肝寶貝	05:10	S	S	(S)	A	A	T	T	Bar.	B	VP

1. S 表示女高音；A 表示女低音；T 表示男高音；Bar.表示男中音；B 表示男低音；VP 表示人聲打擊。
2. B 男低音統一填在 MIC9；VP 統一填在 MIC10；主唱 SOLO 請以（）括弧註記。
3. 全方位音樂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僅負責本比賽報名流程，相關技術需求本會將提供活動技術廠商參考。
4. 比賽期間麥克風音控由音響技術人員統一調整，各參賽隊伍若有隨隊音控，其音響效果設定由各隨隊音控與音響技術人員協商；若無隨隊音控，則統一固定音軌輸出大小，不另行變化。
5. 欲自行攜帶設備之團隊，最晚需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前將設備規格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vfty.info@gmail.com 信箱。
6. 非桃園立案團隊，但仍具桃樂獎參賽資格者（團員 2/3 以上於桃園設籍者），請於團員之備註欄註明佐證之文件（如：身分證、戶口名簿等文件影本）以供審核，謝謝！

寄件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參賽團隊：

參與組別： 110年7月3日（星期六）合唱組
 110年7月17日（星期六）阿卡貝拉組

掛號 限時掛號 國內快捷

文件彌封前，請確認下列文件已確實裝入信封，
謝謝您的配合。

- 1.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 2. 參賽人員清冊
- 3. 參賽團隊簡介及高解析度(2~3MB)團照
- 4. 初選影片或音源檔

100-01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21 之 1 號

（國家音樂廳-全方位音樂）

2021 桃園合唱藝術節-大賽小組 收